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智景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7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钢化玻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智景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韶冲	联系人	陈韶冲		
通讯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二组				
联系电话	1596296877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404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二组				
立项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批准文号	东行审投【2018】10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5 玻璃制品	
占地面积	1500 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10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项目生产原辅材料见表 1-1。 主要设施：项目生产主要设备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24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5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生产废水口、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144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接管排至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红星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储存方式
1	钢化玻璃	玻璃原片	22 万 m ² /a	外购	仓库

表 1-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1	切割机	/	1 台
2	掰片台	/	1 台
3	磨边机	/	2 台
4	清洗机	/	1 台
5	钢化炉 (电加热)	/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南通智景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二组，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南通华欧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500 m²，购置切割机、掰片台、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等设备，建设钢化玻璃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 20 万 m² 钢化玻璃的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委托有环评资质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南通智景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4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对项目建设进行现场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统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选址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二组。项目东侧为南通市振牧农机有限公司、南通鼎佳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双甸汽车检测站，再往东为园区路；项目南侧为南通华欧纺织有限公司，往南为园区路，再往南距厂界 115 米处有两排居民散户；项目西南侧距厂界 150 米处有两排居民散户；项目西侧为南通宏兴泡沫有限公司；项目西北侧距厂界 321 米处有 18 户居民散户；项目北侧为南通华欧纺织有限公司、南通鸿烨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再往北为园区路；项目东北侧为南通恒畅纺织有限公司、南通衣源纺织有限公司、诺沃机械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嘉得利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且距厂界 257 米处有两排居民散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状况见附图 2。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原料主要为玻璃原片，产品为钢化玻璃。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2013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项目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东行审投〔2018〕

101号，符合产业政策之条目，同意开展前期相关工作，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与当地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二组，该区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3）。如东县双甸镇产业定位为：以纺织为主体，集服装生产、健身器材、生物制药、劳保用品、轻工机械等六大主导创业的工业结构。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符合双甸镇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5、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如东县共划定了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遥望港-四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如东县如泰运河入海河口重要湿地、如东沿海重要湿地、如东大竹蛭、西施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特殊物种保护区等8个生态红线区。项目距离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4.7km，不在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项目距如东县特殊物种保护区东侧边界约2.5km，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区域红线规划。本项目在生态红线区域外，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规定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如东县划定了以下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表 1-3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表

代码	管控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起止坐标）	覆盖区域		生态保护目标
					面积（平方公里）	海岸线长度（公里）	
32-Xj05	限制类	重要滨海旅游区	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	四至： 120° 56' 27.97"E—121° 0' 24.72"E； 32° 35' 18.29"N—32° 37' 22.40"N	11.43	4.88	典型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古迹
32-Jb02	禁止类	海洋特别保护区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	四至： 120° 59' 14.05"E—121° 5' 4.72"E； 32° 35' 44.03"N—32° 38' 38.88"N	21.24	0	珍稀濒危生物种群、典型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古迹

32-Xd01	限制类	重要滨海湿地	小洋口沿海重要生态湿地	四至： 121° 1' 45.61"E—121° 8' 24.06"E; 32° 36' 18.75"N—32° 38' 55.59"N	17.02	0	湿地生态系统
32-Xb01	限制类	海洋特别保护区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四至： 121° 1' 1.7"E—121° 4' 14.66"E; 32° 33' 38.77"N—32° 37' 5.27"N	13.06	1.58	珍稀濒危生物种群、典型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古迹
32-Xd02	限制类	重要滨海湿地	如东沿海重要生态湿地	四至： 121° 8' 38.27"E—121° 22' 9.21"E; 32° 29' 11.01"N—32° 37' 48.23"N	208.28	0	湿地生态系统
32-Xe12	限制类	重要渔业海域	如东大竹蛭西施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至： 121° 23' 55.93"E—121° 29' 55.01"E; 32° 35' 45.97"N—32° 39' 2.98"N	32.52	0	主要保护对象为大竹蛭和西施舌，其他保护对象为文蛤、四角蛤蜊、大黄鱼、小黄鱼等
32-Xj06	限制类	重要滨海旅游区	东凌湖旅游休闲娱乐区	四至： 121° 24' 41.89"E—121° 26' 4.59"E; 32° 16' 58.03"N—32° 18' 8.86"N	4.86	0	典型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古迹
32-Xe14	限制类	重要渔业海域	冷家沙重要渔业海域	四至： 121° 38' 57.22"E—121° 53' 44.04"E; 32° 15' 48.51"N—32° 23' 9.98"N	165.44	0	海洋生态系统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二组，位于海洋生态红线区域外，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要求。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二组，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不冲突。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7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详见章节三，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无相关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实，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项目中第十九条轻工，第4款“4、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项目经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号为东发改投备[2018]101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1-4，主要构筑物见表1-5。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钢化玻璃	20万 m ² /a	24h*300d=7200h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构筑物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层）
1	办公区	50	50	1
2	生产区	750	750	1
3	固废暂存区	30	30	1
4	成品存放区	170	170	1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240m³/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144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至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红星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45万千瓦时/年，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3)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其他燃料和能源。

(4) 贮存

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贮存于车间内。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24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44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至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45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	/	供热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其它燃料和能源
贮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60 m ³ /a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循环回用
		144m ³ /a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区	供货方回收利用、环卫部门清运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12 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计。

10、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通华欧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500 m² 进行生产，项目主入口位于车间东侧，车间北侧为生产区，南侧由东向西为办公区、固废暂存区、成品存放区；雨污排口在项目地北侧，噪声源见附图 3。平面布置情况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相应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如东县位于北纬 32°12'~32°36'东经 120°42'~121°22'。地处江苏省东南部，南通市北部长江三角洲北翼。南部与通州市为邻，西部与如皋市接壤，西北与海安县毗连，东面和北面濒临黄海。县境西起袁庄镇曹家庄西端，东止如东盐场东堤，长达 68 公里，南起掘港镇朱家园南河，北止栟茶新垦区，宽达 46 公里。全境总面积 1872 平方公里（不包括海域），其中陆地面积为 1702 平方公里，水面面积为 170 平方公里。全县耕地面积为 10.44 万公顷，全县海域面积达 6000 多平方公里。县境之内地势平坦，属典型的平原地区。地面高程（以废黄河为基地）一般在 3.5 米~4.5 米之间，中部沿如泰运河一线则在 5 米左右。

双甸镇地处如东西大门，是江苏省重点中心镇、江苏省文明镇、江苏省生态镇，中国最具投资潜力 500 强乡镇。全镇总面积 120 平方公里，人口近 8 万人，所辖 3 个居委会、13 个行政村。全镇地势平坦，土壤肥沃，物产丰富，商贸发达，是江苏著名的坯布之乡、渔米之乡、绿化之乡和长寿之乡。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二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如东县地质构造属于中国地质构造分区の下杨子台褶带。境内地貌属典型的江海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向东略有倾斜。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海拔高程在 2.8 米至 4.1 米之间，局部地区在 6.2 米至 6.5 米之间。工程地质情况为：一层亚砂土，浅灰，新近沉积，欠均质，层后在 2 米左右；二层亚砂土，浅灰，饱和，层厚在 0.3 至 1 米左右；三层粉沙夹亚砂土，灰，饱和，未渗透，地基允许承载力为 140kPa。本区地震频度低、强度弱、地震烈度在 6 度以下，为浅源构造地震，震源深度多在 10—20 公里，基本发生在花岗岩质层中，属弱震区。

3、水文与水系

如东县属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南斗片和通吕片。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纵横，四通八达，水运条件十分优越。目前，该县有如泰运河、遥望港、九圩港、栟茶运河、北凌河等 5 条一级骨干河道，30 条二级河道，1975 条三、四级河道。现有航道 774km，其中干线航道 199.2km。

如东滨江临海，境内河道纵横配套，全年无涝无旱。长江潮位历史最高为 5.537 米（1997 年），黄海潮位历年最高为 5.3 米（1997 年）。该县已开发利用的地下淡水主要是两个含水层：上层（第Ⅲ承压层）埋深一般 250~280 米，氯离子含量小于 250 毫克/升，矿化度 1.2~2.0 克/升，单井出水量 1500 吨/日左右；下层（第Ⅳ承压层）埋深分别为 340~450 米左右，氯离子含量小于 400 毫克/升，矿化度 1.0 克/升左右，单井出水量 1200~1500 吨/日。

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如泰运河。如泰运河全长 46.5km，流向自西向东，河口宽约 50-70m，底宽 20m，底高约 1.3~1.8m，坡比约 1:3，主要功能为沿岸各镇工业、农业用水和渔业用水。地下水潜水层埋深 1.0-1.5m，可供开发利用的地下水资源主要来自埋深 250-280m 的第Ⅲ承压层和埋深 340-450m 的第Ⅳ承压层。

4、气象特征

如东县地处北半球中纬度及欧亚大陆东南沿海边缘，属亚热带与温暖带的过渡地段，明显受海洋调节和季风环流的影响，形成典型的海洋性季风气候特点：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如东县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27.3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6%，年平均气温为 14.9℃，极端最高气温为 39.1℃，极端最低气温为 -10.6℃，无霜期为 225 天；如东县年平均降水量为 1044.7mm，年最大降雨量 1533.4mm，日最大降雨量 236.8mm，年平均蒸发量为 369.8mm。历年最大风速为 20m/s，平均风速为 4.1m/s，全年主导风向 ESE，夏季主导风向 ESE，冬季主导风向 NW，风玫瑰图见图 2-1。最大积雪深度为 21cm，历年最多雷暴日数为 54 天，历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32.6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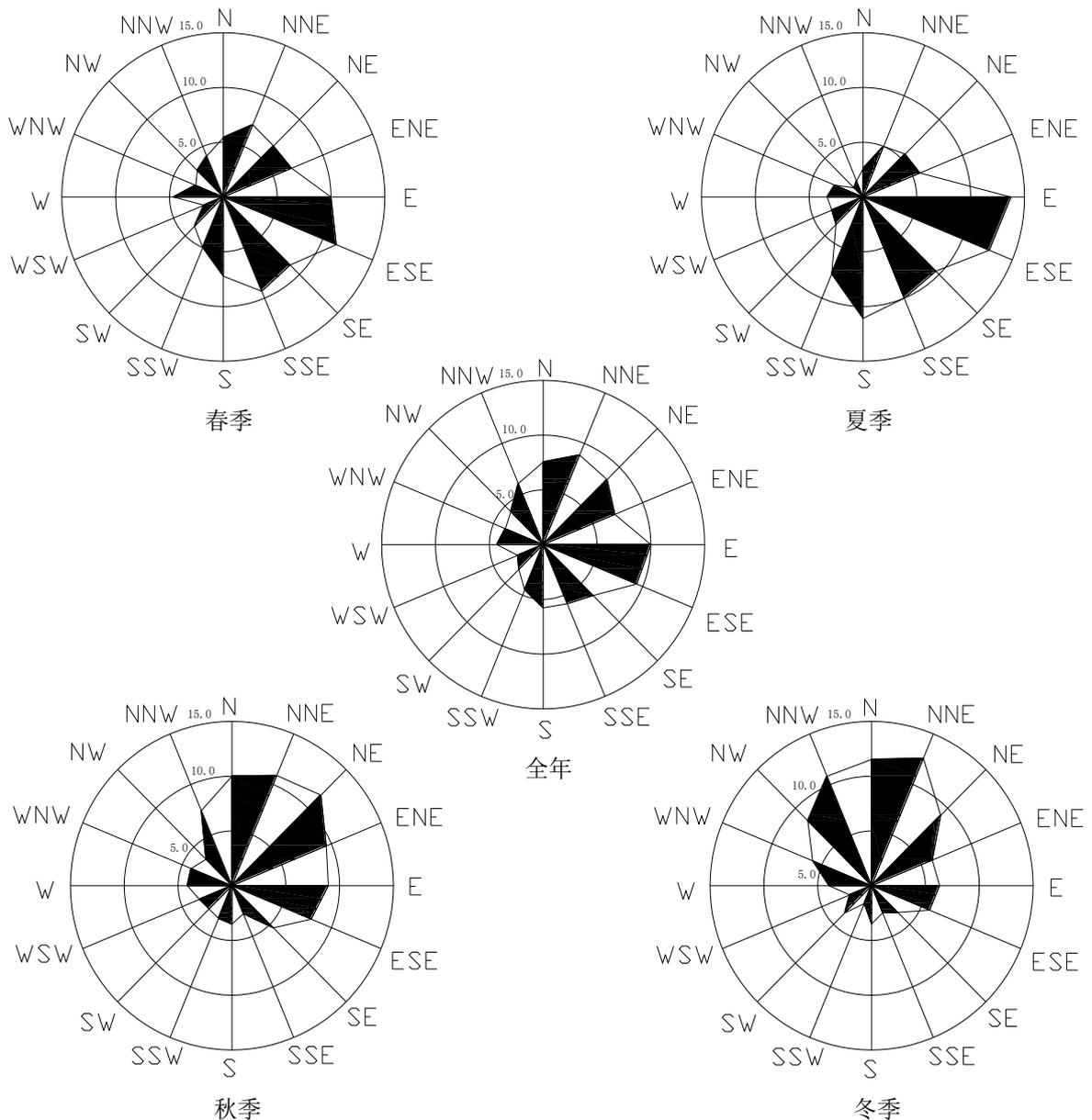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所在地风玫瑰图

5、生态环境

(1) 自然资源

本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层厚，土质好，属常绿阔叶、阔叶混交林带。该区种植业以粮油、蔬菜瓜果、绿肥为主；树木多种水杉、榆树、槐树，河边多为芦苇。本区域水域面积较大，河网密布，有丰富的淡水养殖资源，盛产鱼、虾、螃蟹等水产。

(2) 陆域生态

陆域由于人类长期经济活动，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代之以次生林植被、人工林和农田植被。植被总的特征是落叶阔叶林乔木树种占绝对优势，在亚乔木层和灌木层中有

一定数量的常绿树种。落叶阔叶林乔木树种主要有意杨、刺槐、桑树、榆、柳、广玉兰、水杉、池杉、雪松、黑松、马尾松等。除适宜种植的稻、麦、棉花、油菜等农田作物外，仅有少量木本野生植物和零星分布的草本野生植物。常见的紫花地丁、菟丝子、车前子、蒲公英、艾蒿、马鞭草等。一般分布在田埂、路边、林边隙地、溪、河边等地。无保护类植物种类存在。常见的野生动物主要有昆虫类、鼠类、蛇类（菜花蛇）、蟾蜍、蛙、和喜鹊、麻雀、杜鹃等鸟类，土壤中有蚯蚓等。

（3）水生生态

如东沿海浮游植物种类繁多，以适温、适盐范围较广的近岸低盐广布种和暖温带种为主，共有 190 种。浮游动物资料相当丰富，共有 98 种，优势种主要有真刺唇角长蚤、中华哲水蚤、中华假磷虾、强壮箭虫等。种类组成以暖温带近岸低盐种为主。

如东沿海潮间带底栖动物主要为腔肠动物，多毛类、软体动物、甲壳动物、棘皮动物及其它类。动物各门类的优势种有文蛤、四角蛤蜊、青蛤、泥螺、托氏鲎螺、红明樱蛤、焦河蓝蛤、福氏玉螺、泥蚶、日本大眼蟹、宽身大厦眼蟹、天津厚蟹、双齿围沙蚕等。蕴藏量超过万吨的有文蛤、四角蛤蜊，其中尤以文蛤最多。

近海底栖动物种类繁多，与潮间带动物生态群比较，多毛类的比例明显减少，甲壳动物的总数明显增多，尤以虾类更为明显。优势种有毛蚶、文蛤、纵肋织纹螺等 15 类。如东近海共有鱼类 150 种，其中软骨鱼类 20 种、硬骨鱼类 130 种。近海鱼类优势种有黄鲫、棘头梅童鱼、银鲳、刀鲚、带鱼、小黄鱼、鳓鱼、灰鲳、鲅鱼和海鳗等 10 多种。

6、风景名胜

如东县位于长江三角洲北翼，地处“沿黄海岸旅游带”的中部，如东县海岸线漫长，滩涂资源丰富，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类自然和人文资源，如滩涂养殖和收采、大型渔港和海港、海鲜美味、渔村风情、海堤生态林带，以及集生态和科普为一体的亚洲第一风力发电场等旅游资源，为如东县发展休闲、观光、美食等特色旅游业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如东县：

如东县位于北纬 32° 12' ~32° 36' ，东经 120° 42' ~121° 22' 。南与通州区为邻，西与如皋市接壤，西北与海安县毗连，东面和北面濒临黄海。如东是全国最早的对外开放县份之一。改革开放促进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迅猛发展，全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先后跻身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全国百家明星县、全国科技、邮电百强县和江苏省小康县行列，并被国家命名为全国民间绘画之乡。

如东县的工业通过深化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整体素质不断提高，运行态势发展良好，已形成以纺织、医药化工、机械、电子信息、轻工、海洋生物等骨干产业为支撑，出口创汇为导向，门类较为齐全的工业体系。

2017 年初步核算，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52.5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达到 86897 元，增长 8.0%。其中，全县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71.37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391.21 亿元，增长 7.9%；第三产业增加值 389.92 亿元，增长 8.8%。全县三次产业结构演进为 8.4: 45.9: 45.7。

双甸镇：

双甸镇地处如东西大门，是江苏省重点中心镇、江苏省文明镇、江苏省生态镇，中国最具投资潜力 500 强乡镇。全镇总面积 120 平方公里，人口近 8 万人，所辖 3 个居委会、13 个行政村。全镇地势平坦，土壤肥沃，物产丰富，商贸发达，是江苏著名的坯布之乡、渔米之乡、绿化之乡和长寿之乡。

双甸镇作为农业大镇，不断加强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引领农业企业做大做强，全力推进农业企业产业化经营和城乡建设统筹发展。全镇工业经济飞速提升，形成以宇迪光学为龙头，以纺织为主体，集服装生产、健身器材、生物制药、劳保用品、轻工机械等六大主导创业的工业结构，镇村面貌不断呈现新现象。全县各项社会事业惠民利民，“霜桥之梦”文化艺术节品牌叫响县内外，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十三五”期间双甸镇以项目建设为主线，以财政增收、城乡统筹为重点，以开放创新、政务服务、廉政建设为保障，解放思想、苦干实干，不断加快工业大镇、农业强镇、三产旺镇、宜居新镇“四镇同建”步伐，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积极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谱写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双甸新篇章。

如东县双甸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双甸镇星光居委会，接纳废水主要为双甸镇生活污水和商业污水、以及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生态湿地，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设计处理能力为5000吨/天。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最终排入红星河。双甸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位于双甸镇田季村，设计处理能力为日收集、压缩、转运生活垃圾100吨，接纳垃圾主要为双甸镇城乡生活垃圾，垃圾回收后经计量、压缩成饼状，运送至如东天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垃圾焚烧发电。

该项目所在地2km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如东县双甸镇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2017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2017年，如东县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日均值为：二氧化硫 $0.013\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 $0.013\text{m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 $0.006\text{mg}/\text{m}^3$ ，细颗粒物（ $\text{PM}_{2.5}$ ） $0.039\text{mg}/\text{m}^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7年，如东县九洋河和南荡河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2017年，如东县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7年，如东县3类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 $60.8\text{dB}(\text{A})$ 和 $52.2\text{dB}(\text{A})$ 。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存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高前村居民散户	ES	193	2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高前村居民散户	ES	237	30 人	
	高前村居民散户	S	110	18 人	
	高前村居民散户	S	177	24 人	
	高前村居民散户	WS	144	30 人	
	高前村居民散户	WS	213	15 人	
	高前村居民散户	WN	242	9 人	
	高前村居民散户	WN	273	33 人	
	高前村居民散户	WN	300	15 人	
	高前村居民散户	N	267	6 人	
	高前村居民散户	N	259	30 人	
	项目厂界	/	/	/	
	水环境	红星河	E	1400	
如泰运河		S	46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声环境	高前村居民散户	ES	193	21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高前村居民散户	S	110	18 人	
	高前村居民散户	S	177	24 人	
	高前村居民散户	WS	144	30 人	
	项目厂界	/	/	/	

表 3-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方位距离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
如东县	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距九圩港-如泰运河 4.7km	水源水质保护	如东县境内九圩港、如泰运河及两岸各 500 米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Nm ³)			执行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0.05	0.1	0.25	
PM ₁₀	0.07	0.15	--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红星河，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详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高锰酸盐指数	≤6	
BOD ₅	≤5	
DO	≥5	
氨氮	≤1.0	
总磷（以 P 计）	≤0.2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详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5	5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至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红星河。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1996）表4中三级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磷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限值；详见表4-4。

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的B标准，详见表4-5。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许可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2-1996)
色度	度	80	
COD	mg/l	500	
BOD5	mg/l	300	
SS	mg/l	300	
总氮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磷	mg/l	8	

表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许可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色度（稀释倍数）	度	30	
COD	mg/l	60	
BOD5	mg/l	20	
SS	mg/l	20	
氨氮	mg/l	8	
总氮	mg/l	20	
总磷	mg/l	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详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58	0	0.058	0.009
	SS	0.043	0	0.043	0.029
	NH ₃ -N	0.005	0	0.005	0.002
	TP	0.001	0	0.001	0.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0.15	30.15	0	0
	生活垃圾	3.6	3.6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不需要申请指标。

2、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水量 144t/a、COD0.058t/a、SS 0.043t/a、氨氮 0.005t/a、TP0.001t/a，纳入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企业向如东县环保局申请，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排放，不需要申请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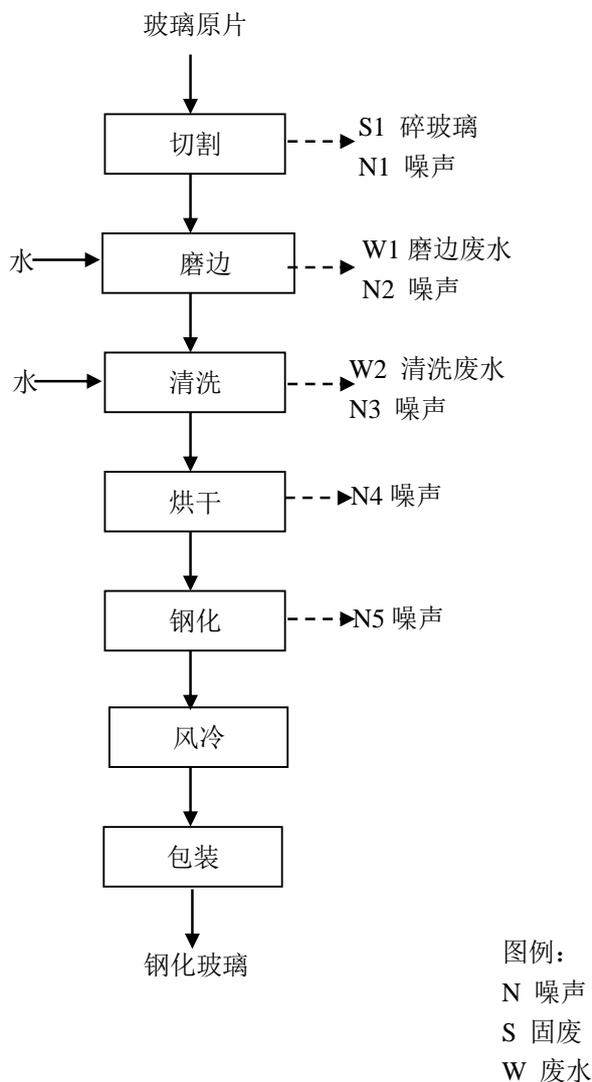


图 5-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利用切割机将玻璃原片按照买家要求切割成不同尺寸。此工序产生碎玻璃 S1、噪声 N1。

（2）磨边：使用磨边机对切割后的玻璃四边进行打磨，使得打磨后的四边形成倒角。此工序产生磨边废水 W1、噪声 N2。磨边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有少许损耗，需定期添加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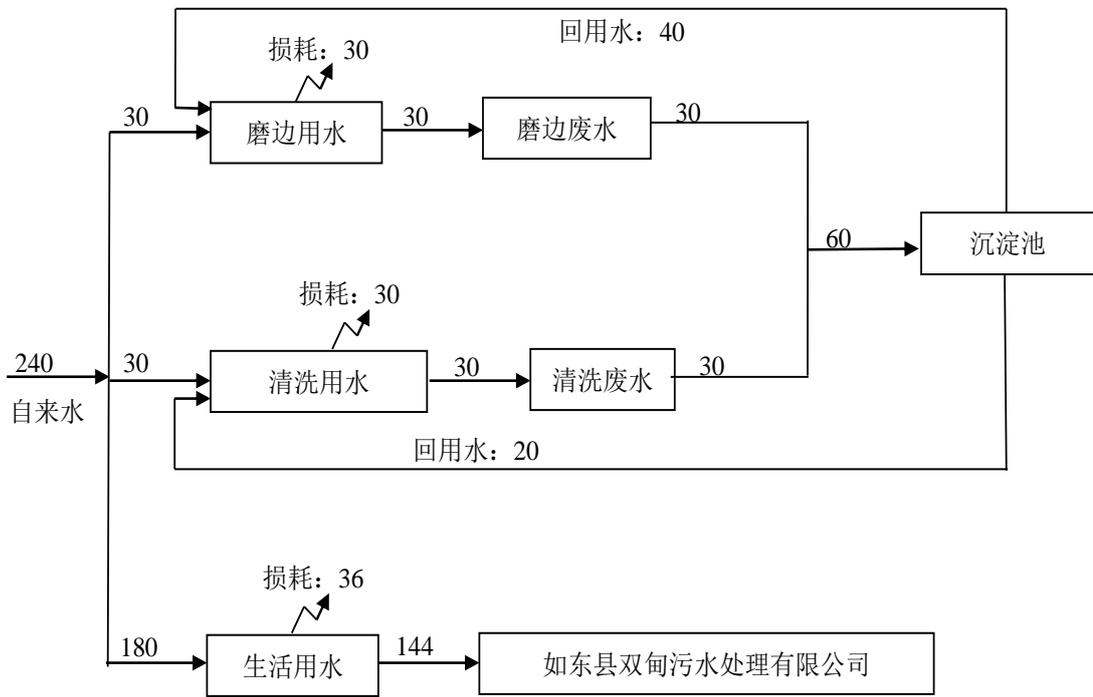
(4) 清洗：将磨完边的玻璃放置在传送辊上，经过清洗段时，加入自来水和回用水将玻璃洗净。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N3。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有少许损耗，需定期添加新鲜水。

(5) 烘干：清洗后的玻璃通过传送辊进入干燥段，清洗机电加热至 60~70℃进行烘干，最后玻璃被传送至出料段。此工序产生噪声 N4。

(6) 钢化：将干净的玻璃送入钢化炉进行钢化处理，一般加热时间为 100 秒左右，加热温度至 700℃从而到达钢化作用，再将玻璃风冷至室温，包装即为成品

水平衡图（图示）：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烘干工序热能使用电加热，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用水为磨边、清洗工序，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主要包括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1) 磨边废水

项目在磨边工序所产生废水总量为 30 万 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COD 浓度约 2000mg/L，SS 浓度约 1000mg/L，氨氮浓度为 10 mg/L，总磷浓度为 10 mg/L，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使用期间有少许损耗，需定期添加新鲜水。

(2) 清洗废水

项目在清洗工序所产生废水总量为 30 万 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COD 浓度约 2000mg/L，SS 浓度约 1000mg/L，氨氮浓度为 10mg/L，总磷浓度为 10 mg/L，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使用期间有少许损耗，需定期添加新鲜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 等，COD 浓度约 400mg/L，SS 浓度约 300mg/L，氨氮浓度约 35mg/L，总磷浓度约 8mg/L。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	COD	400	0.058	化粪池	400	0.058	如东县双 甸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SS	300	0.043		300	0.043	
		NH ₃ -N	35	0.005		35	0.005	
		TP	8	0.001		8	0.001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源位置、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5-2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机声级值 dB (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主要防治措施
1	切割机	1 台	80	N 5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靠近厂房中间位置、厂房隔声、减振
2	掰片台	1 台	60	N 5	
3	磨边机	2 台	80	N 5	
4	清洗机	1 台	70	N 5	
5	钢化炉 (电加热)	1 台	70	N 5	

4、固体废弃物

(1) 固废属性判定

①一般工业废物

根据厂家提供的经验数据可知：碎玻璃年产生量约为 30t/a，玻璃粉的年产生量约为 0.15t/a。

②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kg/人·天计算，职工定员 12 人，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年工作日为 300 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碎玻璃	切割	固	玻璃	碎玻璃	30	0	30
玻璃粉	沉淀池	固	玻璃	玻璃粉	0.15	0	0.15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3.6	0	3.6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碎玻璃	切割	固	玻璃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供货方回收
玻璃粉	沉淀池	固	玻璃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环卫清运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碎玻璃	切割	否	-
玻璃粉	沉淀池	否	-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否	-

(3)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主要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企业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南侧，面积 3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碎玻璃、玻璃粉等固体废物储存于固废暂存区，禁止露天堆放。

(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6。

表 5-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及处置量(t/a)
碎玻璃	切割	固	玻璃	碎玻璃	名录鉴别	-	-	86	30	供货方回收 30
玻璃粉	沉淀池	固	玻璃	玻璃粉		-	-	86	0.15	供货方回收 0.15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职工生活垃圾		-		86	3.6	环卫清运 3.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44	400	0.058	400	0.058	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043	300	0.043	
		NH ₃ -N		35	0.005	35	0.005	
		TP		8	0.001	8	0.001	
固体废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切割	碎玻璃	30	30	0	0	供货方回收利用	
	磨边、清洗	玻璃粉	0.15	0.15	0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3.6	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项目噪声源强为 60~100dB (A)，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掰片台、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能保证项目建成后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降到最小，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通华欧纺织有限公司东厂区由南向北，车间一跨进行生产，目前厂房已建成，施工过程主要为厂房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施工期短，施工简单，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共 144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至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至红星河。

本工艺预期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7-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处理单元	去除效果	PH	CODmg/L	SSmg/L	BOD ₅ mg/L
化粪池	进水	/	400	300	/
	出水	/	400	300	/
	去除率%	/	0	0	/
出水	/	/	400	300	/
排放标准	/	6~9	≤ 500	≤ 300	≤ 300

从上表可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中 COD、SS 等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2) 本项目磨边、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不外排，有少许损耗，需定期添加新鲜水。由此可见，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60~100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 (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设计墙体的隔声量不低于 20dB (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 (A)	车间噪声源强 (叠加) dB (A)	隔声、减震降噪值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距离衰减 dB (A)	厂界外噪声影响值 dB (A)
	切割机	1 台	80	80	30	N5	13.98	36.02

生产车间	掰片台	1台	60	60	30	N5	13.98	16.02
	磨边机	2套	80	83.01	30	N5	13.98	36.02
	清洗机	1台	70	70	30	N5	13.98	26.02
	钢化炉	1台	70	70	30	N5	13.98	26.02

表 7-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项目东侧	/
项目南侧	39.46
项目西侧	/
项目北侧	/

表 7-4 200 米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A））

敏感点方向	厂界噪声值 dB（A）	敏感保护目 标距厂界距 离（m）	距离衰减 dB（A）	厂界外噪声 影响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值	
					昼间	夜间
ES	39.46	193	33.21	/	60	50
S	39.46	110	38.09	/	60	50
S	39.46	177	33.96	/	60	50
WS	39.46	144	35.75	/	60	50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到达居民敏感点处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切割工序产生的碎玻璃、磨边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玻璃粉，均由供货方回收利用，回收合同见附件 4。

（2）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式可行，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至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磨边废水、清洗废水	COD、SS	循环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	零排放
电力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弃物	切割	碎玻璃	供货方回收利用	零排放
	磨边、清洗	玻璃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为 60~100dB（A），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能起到较好的降噪效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其它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p>				

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情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完成 时间
废水	沉淀池	1套	5	循环回用	与主体生产装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化粪池	1套	2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表1中的旱作标准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加装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3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供货方回收利用、环卫清运		/	满足环保要求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COD、SS、NH ₃ -N、TP为特征污染物,作为考核量由如东县环保局进行考核				
区域解决问题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车间为边界向四周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 论

1、项目概况

智景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二组，拟投资 2000 万元，新征土地 1500 m²，购置切割机、掰片台、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等设备，建设钢化玻璃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 20 万 m² 钢化玻璃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项目定员 12 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计。

2、产业政策相符性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2013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项目经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东行审投〔2018〕101 号，符合产业政策之条目，同意开展前期相关工作，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二组，该区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3）。如东县双甸镇产业定位为：以纺织为主体，集服装生产、健身器材、生物制药、劳保用品、轻工机械等六大主导创业的工业结构。本项目为钢化玻璃生产项目，属于建材类，符合双甸镇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生态红线区域。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4、清洁生产结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选用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成熟先进，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各种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利用，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所在地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SO₂、NO₂、TSP 的年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产生, 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至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排至红星河,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会用于磨边、清洗工序, 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 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 项目建成后, 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到达居民敏感点处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4) 固体废物

项目碎玻璃和玻璃粉均由供货方回收利用(回收合同见附件 4);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 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7、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72	0.06336	0.058	0.00864
	SS	0.050	0.0212	0.043	0.0288
	NH ₃ -N	0.005	0.0035	0.005	0.0015
	TP	0.001	0.000856	0.001	0.00014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0.15	30.15	0	0

	生活垃圾	3.6	3.6	0	0
--	------	-----	-----	---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不需要申请指标。

2、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水量 144t/a、COD0.058t/a、SS 0.043t/a、氨氮 0.005t/a、TP 0.001t/a，纳入如东县双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企业向如东县环保局申请，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不排放，不需要申请指标。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二组，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保意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评价报告仅限于现有的生产设备和规模。若要增添设备、扩大产量、变更生产工艺或产品方案等，必须重新向相关的审批部门申报并审批。

3、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如东县双甸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如东县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碎玻璃玻璃粉回收合同

附件 5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技术咨询合同书

附件 8 审批基础信息表